

台灣汽車金卡納錦標賽

北區第一站 (林口) 補充規則書

1. 宗旨：
推廣安全、經濟與有趣的全民賽車運動，藉由比賽提昇精準駕控的水平，寓教育於娛樂，增加車手平日在交通意外時的應變能力，同時作為培育及選拔國家代表隊的資格賽。
2. 賽事名稱：TAGC Round 1 (北區林口第 1 站)
3. 比賽位階：全國級年度積分賽
4. 主辦單位：中華賽車會
5. 承辦單位：林口金卡納推廣中心 (LGPC)
6. 比賽日期：2017 年 3 月 12 日
7. 比賽地點：林口金卡納推廣中心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三路 208 號)
8. 參賽車手資格：
 - 年滿 18 歲，持有監理所核發之汽車駕照，自備安全帽。
 - 具備 FIA/ASN 核發任一類國內級車手執照者 (房車場地賽、房車拉力賽、卡丁車場地賽)，均可參賽。
 - 未持有效期內執照者，需額外支付 100 元臨時單次執照登錄費用。
9. 參賽車輛：
 - 一律使用自備具大牌行照之量產房車，需核對有效行照且與該車符合一致，不得拆除內裝。
 - 四條輪胎必須規格相同。
 - 每一參賽車輛最多可供二人共用報名參賽。
 - 車輛將依軸距差異分組 (數據以現場實測值為準)
 - A. < 2150mm
 - B. 2151mm – 2390mm
 - C. 2391mm – 2574mm
 - D. > 2574mm
 - O. 開放組：不符合上述 9-1 ~ 2 任何一項條件皆列入此組，其成績獨立計算排位與淘汰賽，但不列入年度積分。
 - 每一車手可以最多報名 2 個不同組別之車輛出賽。
 - 一旦開始練習，即不得更換比賽車輛，除非車輛損壞，經向 COC 提出申請換車並獲得批准後，始可續賽，但計時賽開始後即不得再換車。
10. 比賽路線：
 - 10-1. 自由練習 (如附圖)
 - 10-2. 測時排位賽 (同 10-1)
 - 10-3. 32 強淘汰賽：於車手簡報會後公告，僅進行 walk tract 即開始比賽。
11. 比賽流程：
 - 11-1. 自由練習 (如附件 A)
 - 11-2. 測時排位賽 (如附件 B)
 - 11-3. 32 強淘汰賽：採雙軌配對同時進行，排位較前及上一輪成績較優之車手有權選擇車道，對戰組合輪空者仍必須獨自跑一次，取得該輪之成績。

12. 比賽成績與罰則：

- 車輛必須依照指定之路線圖，按序依指定方向完成方可計算成績。
- 跑錯路線如果在下一個轉向前倒退可回歸正常路線者不罰。
- 跑錯路線又失去恢復機會者，將出示紅旗統一給予一個 Bogey Time (以該回合完跑成績最佳者之 2 倍計算，例如：16 強這一輪跑錯路線者，以 16 強這一輪最快的成績為基準，2 倍計算。)
- 起跑訊號下達後，車輛必須馬上出發，故意延後發車者，加罰 2 秒。
- 比賽路線中途碰撞場內交通錐至倒下或維持站立但脫離原位置界線者，每錐加罰 2 秒，同時會出示白旗。(請參考附件示意圖)
- 車輛越出邊界與外圈看板圍欄碰觸者亦同，一律每次加罰 2 秒。
- 車輛返回終點時，必須兩個前輪均跨越終點線，同時兩後輪均在終點線之前，完全停住方算正確，任何一個後輪軸線越過或壓到終點線均加罰 2 秒。(請參考附件示意圖)
- 車輛返回終點後，當車輛完全停住並且已顯示成績時為比賽結束，車輛重新移動並離開比賽區域時若造成交通錐倒下不予罰秒。
- 淘汰賽時若總成績相同，則須加賽一回合 (雙軌賽制需調換跑道)，若再相同再加一回合 (雙軌賽制跑道之選擇以擲銅板決定)，直至分出勝負為止。

13. 抗議：

- 若對比賽成績有異議 (例如：路線無錯誤而被判罰)，可至賽事秘書處填寫抗議申請書，由賽事秘書交予 COC 進行後續調查。
- 抗議保證金為 1000 元，抗議成功則退回，抗議被駁回則保證金沒收。

14. 單站及年度得分計算方式：

- 測時賽：總成績前 32 名均可取得年度積分如下：

名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積分	32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名次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積分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淘汰賽：

名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積分	16	12	8		4				2							
名次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積分	1															

- 單站之冠、亞、季軍：以測時賽及淘汰賽得分總和計算，得分相同時以淘汰賽排名先後決定，若相同則以測時賽排名先後定序。
- 年度積分：
車手參加北中南東四地區全國級賽事可依 13-1 之規定累積分數，亦可參加俱樂部級比賽取得額外積分 (但以 50% 計算)，參加國手選拔賽之積分亦同時列入累計。全年獲得分數最高者為年度總冠軍，積分相同時以獲得單站淘汰賽積分較高者為勝。

15. 頒獎：

- 每單站總分前三名各得獎盃。
- 每單站各組 (A、B、C、D、O) 測時成績優勝者可得獎章一面
各組車數達 6 部及以上頒前三名，4 部以上頒前二名，2 部以上頒一名，僅一部出賽不頒獎。
- 年度積分總和最高前三名，各得冠亞季軍獎盃。

16. 報名：

- 15-1.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開始受理，截止日為 3 月 8 日
- 15-2. 報名名額：上限為 80 人 (額滿為止)
- 15-3. 報名費用：一人 2500 元 (一人跨兩組以兩人計算)
- 15-4. 報名辦法：請由網站連結登記報名